

附件 1:

# 金凤区第三届青少年校园篮球联赛竞赛 规 程

## 一、竞赛项目

初中男子、女子组（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小学男子、女子组 U12（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小学：U10 混合组（球队中至少有一名男生或女生）

小学：U10 男子组

小学：U8 男子组

## 二、参赛要求

（一）参赛资格。凡身体健康、遵守纪律的在籍在校中小学学生均可报名参加，运动员需要提供个人学籍号及身份证随时供查验。

（二）参赛人数。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U12 男子、女子组每队各报 12 名队员，U8、U10 男子组 6 名队员，U10 混合组 6 名队员（至少有一名男生或女生）。初中男子、女子组每队各报 12 名队员。每个学校每个组别只限报一支球队，且 U10 男子和 U10 混合不可兼报。

（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投保一定数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名时由领队或教练员上交组委会。

（四）每队需准备深浅不同颜色的两套比赛服，号码必须一致。号码编号、尺寸按篮球竞赛规则执行，否则不予参赛。

## 三、比赛规则

（一）以中国篮球协下发的中国小篮球联赛 U8、U10、

U12 组竞赛规程为准。初中组赛按照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 竞赛办法视报名队数决定。参赛队等于或少于六支球队时，采用单循环制比赛直接决出名次；参赛队在六支球队以上时，则分小组进行。

#### 四、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 年龄要求

1. U8 男子组：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生。
1. U10 男子组：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生。
2. U10 混合组：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生。
3. U12 组：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生。
4. 初中组：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出生。

(二) 具有本校学籍的在校学生。

(三) 具有当年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四) 具有二代居民身份证。

(五) 思想进步、学习努力、遵守纪律，且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 五、裁判

裁判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由金凤区教育局选派、聘用，按宁夏篮球协会相关裁判费标准核定裁判费。

#### 六、特殊规定及场地器材

##### (一) 各组别篮筐高度和比赛用球

1. U8 组篮筐高度距离地面 2.35 米，比赛用球为 5 号。

2. U10 组别篮筐高度距离地面 2.60 米，比赛用球为 5 号。

3. U12 组别篮筐高度距离地面 2.75 米，比赛用球为 5 号。

4. 初中组篮筐高度距离地面 3.05 米，男子组比赛用球为 7 号，女子组比赛用球为 6 号。

## (二) 各组别特殊规定

1. U8 男子、U10 男子、U10 混合组：

(1) 每名队员每场比赛至少上场一整节（6 分钟）的时间。

(2) 在比赛开始前，运动队需到场 4 名队员方可开始比赛，如果该队在比赛开始前只有 4 名或 5 名队员到场，则对方教练员可以选派相同数量的本队队员出场进行比赛。

(3) U8、U10 组别，如果在比赛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则由裁判员指定球篮，进行场上双方队员的 1 对 1 罚球（客队先罚），先领先 1 分的球队获胜。

(4) U10 混合组每节比赛至少有一名女队员在场上参赛，比赛中，如该队场上参赛女队员因四次犯规、受伤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比赛，替换她的队员必须是女队员，如果该队没有合格参赛资格的女队员，则只能三名队员继续完成比赛。

2. U12 组

(1) 教练员应将本队的 12 名队员分成两组阵容，在比赛开始前报告给记录员。每组 6 名队员，其中 5 名场上队员，1 名替补队员，分别参加第 1 节比赛和第 2 节比赛。半时结束，教练员可重新调配两组阵容，分别参加第 3 节，第 4 节比赛。

(2) 在比赛开始前，运动队需到场 10 人方可开始比赛。

(3) 在某一节比赛中，由于队员 5 次犯规、受伤或其他原因导致某队该节阵容不足 5 人时，对方教练员可以指定该队另一阵容中的任意队员参加本节比赛。

(4) 如果在比赛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则由裁判员指定球篮，第四节比赛结束时场上双方的 5 名队员交替进行罚球（客队先罚），累计得分多者获胜，若罚球结果相同，则进行场上队员的 1 对 1 罚球，先领先 1 分的球队获胜。

##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录取前六名，如报名不足八队（含八队），录取前四名；如不足四队，减二录取；只有两队取第一名。

(二) 名次排列方法。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如遇两队积分相等，则以两个有关队之间的比赛胜负来确定名次；如果三个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积分相等的队相互比赛胜负场次多少决定名次，胜场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国际篮联最新规则中的排名方法进行排名。

(三) 获得名次代表队颁发奖杯及奖品。第一名奖励篮球 8 个，第二名奖励篮球 6 个，第三至第六名奖励篮球 5 个。

组委会设道德风尚奖 1 个，奖励篮球 5 个；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颁发证书。

## 八、其他

1. 各参赛组别于 4 月 30 日前将报名表单加盖学校公章，送到金凤一小靳松教师处，学生保险，过期不予编排。

2. 各参赛队比赛期间运动员交通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按财务规定由本单位报销。

3. 各组领队会时间另行通知。

4. 未尽事宜由比赛组委会研究决定，本规程解释权在比赛组委会。

附件 2（单独一页）

## 金凤区第三届青少年校园篮球联赛运动员对照表

报名单位（盖章）：            组别：            领队：            教练员：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备注：照片可以是电子版直接复制上去，打印时必须清晰。

附件3（单独一页）

## 金凤区第三届青少年校园篮球联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                      组别：                      服装颜色 主：                      客：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号码	班级	学籍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